嘉兴造价管理

综合信息

09

2021

月刊

主管单位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嘉兴造价管理

（单月刊）

第九期

总（三百五十一期）

2021年9月25日出版

主管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嘉兴市花园路616号2320室

造价科电话：0573-82872141

传　　真：0573-83990141

邮　　编：314001

查询网址：

http://www.zjjxzjxh.com/Buildinglist.asp

设计印刷：浙江正方设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建〔2021〕5号 ……（2）

· 关于组织开展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红色调解工作的通知 ……（9）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建〔2021〕8号 ……（1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1〕38号 ……（13）

工作研究

·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及其优先受偿权的若干实务问题 ……（15）

· 因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的变更造成工程价款、工程期限改变的不必然导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变更 ……（24）

综合报道

· 我市稳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 ……（26）

· 稳步推进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7）

人工信息

· 2021年9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9）

价格信息指南

……（30）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建〔2021〕5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港区建设交通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

为了加强和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行为,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我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的质量和效率,根据《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办法》(浙建〔2020〕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

二、调解部门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申请并组织实施调解。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承担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工作原则

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原则,体现公平合理,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行政调解人员在行政调解工作中,必须坚持客观、公正、严谨、廉洁的基本原则,充分维护和保障房屋市政工程相关当事人的基本权利。

四、受理范围

申请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应当符合本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并经当事人的同意。具有以下情形的,调解部门不予受理:

(一)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

(二)房屋市政工程所在地不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三)房屋市政工程计价不执行本省房屋市政工程计价依据的;

(四)上一级调解部门已经作出调解的;

(五)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已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六)经调解后,当事人无新证据再次申请调解的。

五、调解程序

(一)受理

当事人向调解部门提出行政调解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申请表(附件1);

2.招投标文件、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3.与调解内容有关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建设标准、图集、照片等材料；

4.对房屋市政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还应当提交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5.其他与争议有关的材料。

调解部门自收到行政调解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发出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2、3)，同时指定2名以上调解员共同承担调解工作，并明确其中1名调解员为主要负责人。

(二)回避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主动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1.是调解项目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2.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调解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3.与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申请调解员回避的，应当在调解进行前提出，并说明理由，调解部门认为确需回避的，更换调解员，认为不需要回避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调解

当事人应当按照受理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调解部门组织的调解。当事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在受理通知书中载明的调解日期前5个工作日提出书面变更调解时间的申请并说明理由，调解部门重新确定调解时间、地点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的，应当提交授予相应代理权限的授权委托书。调解流程如下：

1.调解员宣布调解开始、宣读调解会议纪律；

2.调解员介绍参加调解当事人、专家，通报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当事人分别陈述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争议焦点、事实和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

4.调解员(专家)就具体事项、争议焦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询问；

5.调解员调解或专家评审。必要时，调解员(专家)可以到房屋市政工程现场实地查勘；

6.调解员作出调解意见。

(四)办结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出具行政调解书(附件4)。行政调解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公章后生效。当事人认为没有必要的，可以不制作行政调解书。当事人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宣告调解失败，同时告知当事人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争议。

六、调解期限

调解部门应当在受理行政调解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调解工作(实地查勘、委托鉴定所需时间和变更调解时间导致的延期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或有特殊情形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10日。

七、聘请第三方

调解事项、争议焦点涉及专业性强时，可以聘请专家(三人及以上单数)组织专业性评审，并应当着重采纳专家评审意见；需要专业机构进行委托鉴定的，由当事人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作为调解依据，鉴定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

八、终止调解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部门作出行政调解终止决定：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期限届满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当事人拒不参加调解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三）调解协议生效前当事人反悔的；

（四）调解部门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具有本实施办法的不予受理情形的；

（五）不符合调解的其他情况。

行政调解终止后，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附件5）或者记录在案，并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争议纠纷。

九、调解效力

调解协议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协议约定。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公证，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经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其他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10月9日起施行。

附件：1.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申请表

2.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受理通知书

3.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不予受理通知书

4.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书

5.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终止决定书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8日

附件1

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造价		争议项目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施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咨询企业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事实和理由			
申请材料清单	1.招投标文件、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与调解内容有关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建设标准、图集、照片等材料； 3.对房屋市政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还应当提交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4.其他与争议有关的材料。		
当事人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受理通知书

（申请单位）：

你们（单位）因_____项目的结算价款争议，申请行政调解。经审查，该申请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并定于_____，在_____开展调解，请携带_____准时参加。无故不参加的，视为放弃调解申请。本次调解员为_____，如认为调解员存在当应回避的情形，请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调解部门章）

附件3

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单位）：

你们（单位）因_____项目的结算价款争议，申请行政调解。经审查，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办法》第七条第_____项的规定，该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调解部门章）

附件4

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书

嘉建调〔20××〕××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	
施工企业	
咨询企业	
调 解 员	
争议内容	
调解意见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调解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调解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调解部门各持一份。

附件5

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终止决定书

（申请单位）：

本部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你们（单位）因_____项目的结算价款争议而提出的行政调解申请。因（终止原因），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办法》第十六条第_____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调解。

年　月　日

（调解部门章）

关于组织开展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红色调解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嘉兴港区建设交通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各相关企业:

为及时化解工程争议纠纷,解决合同价款结算争议,维护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党员专家的先锋模范作用,着力塑造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社会良好形象,切实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三服务活动。我局近期将组织开展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红色调解工作,请各企业将近期存在的工程合同价款争议问题及时汇总上报我局(按附件),届时我局将根据上报申请及时组织党员专家做好红色调解服务工作,真正实现为民服务零距离。

联系人:叶静怡,联系电话:82872141,传真:83990141

附件: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申请表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日

附件

嘉兴市房屋市政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造价		争议项目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施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咨询企业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事实和理由			
申请材料清　　单	1.招投标文件、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与调解内容有关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建设标准、图集、照片等材料； 3.对房屋市政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还应当提交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4.其他与争议有关的材料。		
当事人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建〔2021〕8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全面提高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本意见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

对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信用评价。对各类专业承包企业,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信用评价。

(二)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统一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统一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依托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和管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应用。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信息采集、信用等级确定和评价结果使用等工作。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和评价结果使用工作。

二、评价方法

(四)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采用打分制,由企业基本信息分(40分)、良好信息加分(40分)、不良信息扣分(70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50分。

(五)企业基本信息分由基础能力分、项目基本信息分、工程业绩分三部分组成,满分40分。

基础能力分,建筑施工企业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得初始分15分,缺一项即不得分。

项目基本信息分,按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上录入的在建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得分,企业所有在建项目信息(平台要求的必填字段)完整的得初始分15分,存在若干项目信息不完整则按项目个数平均计算扣分。

工程业绩分,按企业有效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评分,满分10分。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中具有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自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24个月内为有效工程项目。工程项目数量评分,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5分。工程规

模评分，按合同确定的工程造价以下列规则计算：建筑工程，累计3000万元得0.5分（不足3000万元按3000万元计算、超过3000万元不足6000万元按6000万元计算，以此类推），满分5分；市政公用工程，累计1000万元得0.5分（不足1000万元按1000万元计算、超过1000万元不足2000万元按2000万元计算，以此类推），满分5分。

（六）良好信息加分，对照《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附件1）评分，最高40分。

同一企业的同一工程具有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良好信息的，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作累计加分。

（七）不良信息扣分，根据企业被依法认定的违法行为对照《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附件2）扣分，初始分70分。

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扣分标准的，按照扣分最高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八）根据信用管理应用中的数据，自动生成企业日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对应评价分值将企业信用分A、B、C、D、E五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由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信息采集和异议处理

（九）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推送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十）信用信息统一采集至信用管理应用，按照“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分类采集。

企业基本信息以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上的数据为准。

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涉及项目的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其他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由企业注册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在本省行政区域以外产生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外省企业信息由首次入浙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有效期起始日期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十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录入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录入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予以修正。

四、评价成果应用

（十二）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

（十三）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评级较高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鼓励降低工程各类保证金比例或者免缴保证金。

（十四）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评级较低的建筑施工企业可在日常管理中列为监管重点对象、加强检查频次，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等。

五、其他

（十五）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1. 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2.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3. 附录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30日

（附件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1〕3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治理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决定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长效机制，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工作，到2022年6月底，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招标投标乱象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招标投标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三、整治重点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工作：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二）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四、工作措施

（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2021年9月底前，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指导监督各市、县（区）有序推进整治工作落实。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开展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行业乱象。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聚焦整治工作重点任务，严厉打击治理行业乱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处置机制，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2022年5月至6

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总结整治工作，研究梳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深入研判招标投标领域出现的新动向、新情况，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制度机制。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认真组织开展整治工作，确保整治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二）强化监督指导。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任务跟踪督导机制，密切跟进各项工作进展。积极指导监督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开展现场巡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对整治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单位，通过约谈、通报、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落实，确保按期整治到位。

（三）构建联动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政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断提升监察、司法、检察建议和公安提示函（“三书一函”）办理质量，全面加强行业监管。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政法部门，并积极配合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对发现的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四）加强正面宣传。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舆论宣传，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整治工作，净化市场环境。

（五）及时总结上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后，分别于2021年12月底、2022年3月底填写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于2022年6月底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并根据整治工作总体开展情况填写统计表，一并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总体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包括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的行业乱象、移送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等，应有具体的量化指标），发现的典型案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完善情况以及工作建议等。

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一名同志作为整治工作联络员，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整治工作方案和联络员登记表（附件2）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各地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送我部。

附件：1.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2.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8月31日

（附件略）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及其优先受偿权的若干实务问题

肖峰　韩浩

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5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施工解释(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6号)《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以下简称2004年施工解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以下简称2018年施工解释)。虽然《施工解释(一)》对照民法典的规定精神，对原有两个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梳理、修改，鉴于建设工程施工纠纷案件法律关系错综复杂，现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难以对实践中层出不穷的新问题、疑难问题作全面、具体性的规定，本文也仅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涉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及其优先受偿权的几个常见问题，结合审判实务展开讨论，并提出笔者个人的倾向性意见。

一、关于工程价款结算问题

工程价款结算问题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最常见的争议焦点，而其中合同效力问题又直接影响到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的认定，实务中对此争议较大。这里有几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分析。

(一)无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折价补偿问题

合同无效是国家对法律行为最为强烈的否定性评价。合同无效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即自合同缔结之初无效，未履行的合同不必履行，已经履行的合同负返还义务或赔偿义务。

根据《施工解释(一)》第1条和第3条的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1)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2)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3)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4)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5)起诉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具体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领域，由于在实际履行无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付出的人力、物资等已经物化到建设工程之中，如采取返还财产方式显然不可取。

为此，关于施工合同无效工程价款结算处理问题，2004年施工解释第2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对该条的适用，实务中存在以下疑问：一是该条规定实际上将无效合同有效化处理，违反基本法理；二是无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哪些条款可以参照适用不明确；三是该条并未明确发包人是否有权主张适用该条抗辩承包人。

就所谓无效合同有效化问题，应当指出，合同违法无效后应对当事人的返还请求及损害赔偿请求加以衡量，避免当事人无规制的获益返还，鼓励当事人背信的效果。就无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而言，由于一般情况下，按建设工程定额标准计算工程价款金额远高于通过竞争性报价签订合同确定的工程价款金额，故为避免诱导承包人恶意主张合同无效，谋取比有效合同更多的利益，该条规定了“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该条表述为基础，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随后出台的《施工解释（一）》第24条承继了民法典该条的规定精神。

上述变化回应了司法审判中的实务问题：

一是将“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改为“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该规定承继了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处理原则，即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将“支付工程价款”改为“折价补偿”可以指明法律依据，消除无效合同有效化的误解。

二是当事人有权参照的合同条款仅限于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条款，反之，与工程价款无关的条款不应作为适用依据。在评判工程价款条款时，应当结合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理解，该条前半部分系关于合同无效后的折价补偿条款，后半部分属于因合同无效后产生的缔约过失责任。具体言之，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是折价补偿条款，解决的是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投入返还不能的补偿问题，故折价补偿范围应仅限于工程价款计价相关条款，不宜作扩大性解释。

三是合同无效后产生的缔约过失责任，则有《施工解释（一）》第6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应当就对方过错、损失大小、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损失大小无法确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相对应。

四是发包人也可以请求参照合同折价补偿。根据对等原则，发包人也应有权抗辩要求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故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将2004年施工解释第2条规定的“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修改为“可以参照合同”，删除了“承包人”这一主体限制，纠正了司法实践中认为只有承包人才有权参照合同约定主张工程款的狭隘理解。

（二）无效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处理问题

根据《工程造价术语标准》（GB/T50875-2013）的规定，管理费是指施工企业为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

一般而言，对有效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认定和收取没有争议，但是对无效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如何认定，实践中做法并不统一。

在转包、违法分包情形下，转包人、违法分包人通过“倒卖”工程赚取工程差价，故这种情形下约定的管理费实质为转包或违法分包中工程价款的下

浮或让利条款，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工程价款条款，不宜再认定为管理费性质，可以按照上述折价补偿条款予以处理。

在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情形下，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一方通常会以内部承包费、管理费等名义收取另一方相应费用。该行为类似于施工资质违法租赁法律关系，所谓的管理费即施工资质或其他特许资格的违法租金，而非一般意义上的合法管理费。由于该种利用国家授权的资质或资格进行非法牟利的行为恶意规避市场监管，严重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危及社会公共利益，故基于该行为产生的所谓管理费本质上为不法原因给付。

关于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情形下的管理费争议，实务中主要存在以下情形：

第一，主张返还出借资质人已经收取的管理费。对此，有观点认为，应当按照不当得利处理，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既然施工合同无效，出借资质人取得的管理费无法律及合同依据，当事人当然有权主张返还。

如最高人民法院〔2016〕民申276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施工合同因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属无效合同，其中关于转包人收取管理费的约定亦无效，故转包人通过转包行为谋取的管理费应返还给实际施工人；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抗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亦持相同观点。

也有观点认为，管理费属于违法所得，但当事人亦不能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得利益，当事人主张的只能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如最高人民法院〔2017〕民申2327号民事裁定书、〔2018〕民申5532号民事裁定书持此观点。

笔者赞同后一种观点，由于出借资质导致合同无效双方都存在过错，且管理费具有不法性，对于违法所得任何人都不得主张权利，当事人主张返还管理费，本质上是将违法所得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不应予以支持，对此司法审判实践中逐渐形成共识。

第二，主张尚未收取的管理费。出借资质人主张参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的，有观点认为应当参照合同约定，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行业惯例中此类合同管理费的一般计价方法等予以处理。

但是笔者以为，依前逻辑，如支持此类管理费，易形成负面激励效果，扰乱建筑市场，不利于打击此类挂靠违法行为，故也应当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至于对该违法所得能否由法院收缴的问题，2004年施工解释第4条曾规定："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收缴当事人已经取得的非法所得。"

在司法实务操作中，对于管理费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收缴，但是由于收缴非法所得赋予司法机关直接剥夺民事主体财产的权力，带有明显的惩罚性质和公法色彩，故民法典已经删除了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收缴财产作为无效法律行为后果的规定，同时新出台的《施工解释（一）》也未吸纳原有的收缴规定。

笔者以为，对于此类问题的处理属于其他机关的职权范畴，在其未作出收缴处罚决定前，是否应予收缴以及收缴数额均不确定。人民法院可考虑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将

违法线索移交行政机关并建议由行政机关将管理费予以收缴，以平衡、修复民事法律关系，防止无效合同的当事人获得额外利益。

（三）结算协议的效力认定问题

结算协议是指对建设工程的发承包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结算达成的协议。

一般而言，结算协议是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主要结算依据。实务中，关于结算协议效力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关系问题存在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结算协议系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形成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两者系主从合同关系，主合同无效，从合同相应无效；

也有观点认为，结算协议是与施工合同相互联系但彼此独立的协议，由于结算协议具有自身的独立性，并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结算和清理条款，其应被视为独立协议。

笔者原则上赞成后一种观点。

从财政部、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来看，结算协议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或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确认工程价款数额、给付方式、时间等内容，是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权利义务的行为和表现，故两者具有密切的联系；与此同时，结算协议又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就工程价款结算达成的意思自治，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如不存在民法典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应当尊重，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否有效并不必然影响结算协议的效力。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招标的建设工程，当事人以结算协议不符合有效中标合同约定主张结算协议无效的情形，有观点认为，结算协议是双方就工程价款结算达成的意思自治，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应予尊重，故不能支持此种情形下结算协议无效的主张。

笔者认为，在结算协议并非依据中标合同约定达成的情形下，仍认定结算协议合法有效，值得商榷。理由在于，《施工解释（一）》第2条已经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所以此处不再支持参照另行签订的合同折价补偿，主要是为维护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管理秩序，保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权益、杜绝规避招投标的违法行为。故为了遏制“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顽疾，对于“白合同”即中标合同之后变更实质性内容的“黑合同”的效力应当予以否定，进而也不能参照该“黑合同”进行结算。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规定，重点审查发承包双方的结算协议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综合认定结算协议效力。

（四）行政审计的性质认定问题

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行政审计是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活动。该审计活动仅是对建设单位的监督行为，并不当然决定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之间的工程价款结算。

2017年6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回复中国建筑业协会作出的《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审查建议的复函》（法工备函[2017]22号）中，明确“地方性法规中直接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

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规定，限制了民事权利，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应当予以纠正”。

各地相关条例或办法也相继删除或修正了相关内容，明确不能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

同时，根据国务院出台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但书部分目前并未有法律、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因此，行政审计应当视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一种方式，除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约定以行政审计、财政评审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行政审计、财政评审结算工程价款。

在实践中，由于行政审计、财政评审审批流程繁多、耗时久，审计或财政评审机构未能按照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期限出具审计意见，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未出具意见，或者审计、财政评审机构明确表示无法进行审计，导致发承包双方可能长时间无法形成结算文件。此时，继续等待审计结果对承包人而言相对不公平，如承包人就工程价款结算事项申请司法鉴定的，为避免双方当事人长时间处于纠纷、不确定状态，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当事人的司法鉴定申请，但是人民法院启动司法鉴定前，应当与审计、财政评审机构沟通确认未出具审计意见的具体原因。如果在司法鉴定过程中审计、财政评审机构出具审计意见的，由于人民法院已经启动司法鉴定，应当视为双方已经达成变更结算依据的意思表示，即以司法鉴定意见作为新的结算依据，此时应当继续进行司法鉴定；如果双方当事人都愿意接受该审计意见的，从节约诉讼资源、提高诉讼效率角度而言，可以予以支持。

（五）合同无效情形下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问题

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资金。

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法律性质，一般认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是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预留的资金，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

作为担保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缺陷进行维修的工具，并非必须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就现有规定而言，至少可以通过银行保函、缴纳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

换言之，是否采用从工程款中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保证方式，完全取决于合同当事人的约定，并非立法强制性规定。进而，工程质量保证金从工程款中扣留也只是将本应作为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转变为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故工程质量保证金虽从工程款中扣留，但究其性质并非工程款。在合同有效情形下，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问题，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解释（一）》第17条的规定处理。

实务中，经常出现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时，承包人主张发包人支付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工程款时，发包人抗辩该工程质量保证金尚未届期应予扣留的情形。对此，有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是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的担保，是一种法定义务，不应以合同效力为认定前提，且质保金的约定属于结

算条款范畴，应当予以相应扣留。

第二种观点认为，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的依据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如前所述，在施工合同无效情形下，关于工程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进度、下浮率等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条款均应当参照适用，由于工程质量保证金属于承包人工程款的一部分，对于该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问题仍应参照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如支持承包人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的诉讼请求，则承包人可在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前主张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全部工程款，产生的法律后果是承包人取得了比合同有效时更多的利益，尤其是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下，承包人却因违法行为而获利，变相鼓励了承包人追求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显然有违公平。

第三种观点认为，施工合同无效，质保金条款并非合同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不应认定为有效，发包人应当予以返还。如建设工程在质保期间出现质量维修问题，发包人可依法另行主张权利。

笔者在参与办理的案件中都采第三种观点。

理由在于，首先，立法并未强制规定发包人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作用就是担保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从其作用角度，至少当事人还可以选择银行保函、缴纳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

其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是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条款在内所有条款整体无效。既然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并非法定义务，那么发包人基于约定取得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也应该因约定无效而缺乏继续保留的依据。

再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承包人有权要求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而发包人再以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名义扣留折价补偿款缺乏依据。

最后，承包人基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得到折价补偿后，表面上承包人因没被发包人扣留工程款而比该合同有效时得到更多，但即便发包人扣留该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仍要将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故不存在所谓承包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而额外获益的问题。最后，即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没有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如果建设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仍可依法要求承包人维修或承担维修费用。

二、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

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创设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除个别文字调整外，对该制度予以保留。一般而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指承包人对于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司法实践中，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主体、行使条件、行使时间、行使范围等逐渐形成共识，《施工解释（一）》对上述问题进一步明确。笔者将结合司法实务中涉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几类特殊问题予以分析。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主体

《施工解释（一）》第35条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主体限定在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如何界定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范围，实践中仍有部分争议。

1.转包、违法分包中的实际施工人、无资质的承包人

从笔者参与2018年施工解释起草、定稿时了解的情况看，各方对实际施工人是否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问题分歧较大。

一种观点认为，实际施工人是建设工程人、财、

物的实际投入者，且其主张的工程款也包括应付给建筑工人的工资，故应赋予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另一种观点（也是笔者观点）则认为，实际施工人都涉及违法施工，故从价值层面应对其作否定评价，进而，对其权利保护不应与合法承包人等同。而当时尚未失效的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文义解释也说明适用该条的前提是合同有效。而转包、违法分包中的实际施工人都与其前手之间不存在合法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故不能适用该条主张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最后，2018年施工解释第17条通过“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的表述，实际采纳了第二种观点。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该条中的承包人也不包括没有相应建设工程施工资质但与发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理由同上，不再赘述。由于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和第八百零七条的体系解释可以印证上述观点，故《施工解释（一）》第35条沿袭了2018年施工解释第17条的规定。

2.勘察人、设计人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主体一般直接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但是实践中一般认为勘察人、设计主体不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只有建设工程的施工人才可能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6条规定，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主张工程款优先受偿权，可予支持；工程勘察人或设计人就工程勘察或设计费主张优先受偿权，不予支持。

因为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设立的初衷是切实解决拖欠工程款的问题，保护施工人所代表的广大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生存利益。从行业特点而言，勘察、设计主体所从事的勘察、设计工作一般为具有技术性的智力劳动，且其可以通过拒绝交付智力成果的方式进行私力救济，故对其没有必要通过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方式加以特别保护。

故《施工解释（一）》第35条对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承包人”进行了限缩解释，仅特指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施工人，而不包括勘察、设计主体。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工程总承包人同时担任设计主体及施工主体角色，工程总承包人是否当然具备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主体资格？

笔者以为，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工程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任务，因此工程总承包人属于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承包人范围，有权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在联合体总承包模式下，设计单位并未实际从事项目施工工作，理应排除在优先受偿权行使主体范围之外。如支持设计单位单独主张优先受偿权，则可能引发后续设计单位拿到工程款后与施工单位内部就工程款分配的纠纷。如果最终施工单位无法实际受领应得工程价款，则优先受偿权的价值目的可

能无法实现。

3.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

与一般的建设工程不同的是，装饰装修工程是在现存建筑物上进行的工作，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是否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修装饰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明确肯定装修装饰工程属于建设工程，可以适用优先受偿权的规定，但是装修装饰工程发包人不是建筑物所有权人的除外。2018年施工解释第18条对此问题的态度并无变动。当发包人不是建筑物所有权人时，承包人是否当然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有观点认为，发包人对建筑物不享有处分权利，发包人的债权人当然也不享有对该建筑物的任何权利，如再将该建筑物纳入到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范围，不仅无依据地扩大了承包人的债权受偿范围，而且侵犯了该建筑物所有权人及在该建筑物上设定其他担保物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明显有失偏颇。

但是，在司法适用过程中，笔者发现，虽然装饰装修工程一般依附于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的建筑物之上，但是装饰装修工程的附着性特点并不意味着装饰装修工程不具备独立价值，当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不是该建筑物所有权人时，仍应当进一步判断装饰装修工程客观上能否单独折价或拍卖。如装饰装修工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享有优先受偿权。《施工解释（一）》第37条亦采纳了上述观点。

关于具备折价或拍卖条件的判断标准和司法操作，可以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区分装饰装修物是否形成附合的规定处理。

4.工程价款债权受让人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系法定优先权，具有从属性，其功能是担保工程价款债权能够得到优先清偿，最终保障建筑工人的基本利益。有观点认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建设工程价款请求权具有人身依附性，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价款债权转让，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消灭。然而，优先受偿权是一种类似于担保物权的优先性、从属性权利，且该主债权未见有人身属性，故无论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性质还是为保障农民工等建筑工人生存权益这一设立目的，均不能得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具有身份属性的逻辑。而在实践中债权受让人也往往正是基于债权具备法定优先权这一“优秀品质”才使得其愿意支付对价取得该债权，故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价款债权转让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应当随之转让，债权受让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体资格。

（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方式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对建设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法定权利，对于该法定权利的实现是否必须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等公权力或准公权力介入方式确定，司法实践中存在很大的争议。

首先，承包人可以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等公权力或准公权力介入方式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实务中需要注意两点：

一是由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打破了抵押权人、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受偿顺位，涉及发包人的其他债权人特别是银行等抵押权人的切身利益，为切实防范虚假诉讼，避免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在出具判决书、调解文件前或者仲裁机构出具裁决书前，应当对当事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行使主体、期

限、范围等）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特别是在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问题上，要注意到《施工解释（一）》第41条对行使期限的特别规定：1.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2.最长不得超过18个月；3.期限起点为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

二是在同一财产上抵押权与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同时存在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效与否，以及范围大小，对于抵押权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确权文书确有错误时，有权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以保护发包人/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第150号指导案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浙江山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田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的裁判要点也明确，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抵押权指向同一标的物，抵押权的实现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有无以及范围大小受到影响的，应当认定抵押权的实现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抵押权人对确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生效裁判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

其次，当事人通过发函或者协议折价方式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司法实务中仍未达成共识。肯定说观点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在《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适用法律的复函》([2007]执他字第11号)中明确答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一种法定优先权，无需当事人另行予以明示。”承包人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系法定权利，该法定权利不需要经法院确认即享有，而且从减轻当事人讼累、节约司法资源角度考虑，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肯定发函或者协议折价方式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也有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否定说观点认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仅涉及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利益，还可能涉及发包人的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其行使方式应以公权力介入为宜。笔者以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并不仅限于诉讼方式，还可以通过与发包人协商折价的方式行使，只要承包人并非怠于行使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原则上都应予保护，将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方式限定为诉讼方式，也与立法本意不符。

同时，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并未排除承包人通过特别程序予以行使，承包人工程款债权确定的，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对该工程依法拍卖，其建设工程的价款债权可就该工程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具体的行使程序可以考虑准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72条关于担保物权实现程序的规定，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作为一种法定优先权，具有担保工程款债权实现的特定功能，通过特别程序实现优先受偿权并无不妥，这也与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立法本意并不相悖。实践中，承包人对工程依法折价或者拍卖的，应当遵循一定的程序。承包人对工程折价的，应当与发包人达成协议，可以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一定的价款把该工程的所有权由发包人转移给承包人，从而使承包人的价款债权得以实现。承包人因与发包人达不成折价协议而采取拍卖方式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将该工程予以拍卖，承包人不得委托拍卖公司或者自行将工程予以拍卖。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南京市鼓楼区法院

摘自《人民司法》

因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的变更造成工程价款、工程期限改变的不必然导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变更

裁判要点

合同双方在合同签订时明知价款支付方式具有不确定性，并根据补充协议的支付方式支付工程价款的，一方以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的变更导致合同实质性变更主张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件信息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

审理程序：再审程序

案号：（2021）最高法民申1013号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裁判日期：2021-3-25

文书类型：裁定书

当事人信息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安徽蚌埠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蚌埠冠宜置业有限公司

审理经过

再审申请人安徽蚌埠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建安公司）因与被申请人蚌埠冠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宜置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皖民终2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再审申请理由

蚌埠建安公司再审申请称：原判决认定除已备案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外的其他四份协议即2014年1月25日签订的《项目合作意向协议》、2014年8月1日签订的《吴湾路安置房建设工程总承包协议》和2014年10月20日、2015年2月21日分别签订的《吴湾路安置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有效错误。首先，这四份协议内容与依法备案的两份有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价款、支付条件、工程期限等实质性条款相背离，实质上属于变相降低工程价款、改变工程期限，属于对合同内容的实质性变更，因此应当认定无效，其次，原判决将资金投入方式、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期延误责任等内容的变更认定为不属于工程价款、工程期限等内容的变更，将无效协议认定为对备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错误，属于明显违背法律规定并且该判定与类似判决相矛盾。再次，原判决将上述四份无效协议认定为双方实际履行合同，并依照无效协议认定本案违约责任及停窝工损失错误属于认定错误。

最高院认为

依据相关法律之规定可知，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应当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

款等。根据本案查明的情况可知，2014年8月25日和2015年1月10日，冠宜置业公司与蚌埠建安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且该两份合同已备案，同时双方还分别于2014年1月25日签订了《项目合作意向协议》，2014年8月1日签订了《吴湾路安置房建设工程总承包协议》，除此之外，双方还在2014年10月20日、2015年2月21日就上述两份备案合同签订了《吴湾路安置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该四份协议主要涉及工期延误责任、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由于蚌埠建安公司在与冠宜置业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意向协议》时应当已经预见到对于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存在不确定性，且在后续的合同履行中双方对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亦大部分按照《吴湾路安置房建设工程总承包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 。因此上述四份协议即使与已备案合同相比对支付方式进行了变更，并使得工程期限、工程价款改变，但此种变更并不足以构成对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内容的实质性变更。应当认定上述四份协议是对备案合同的变更与补充，因此对于蚌埠建安公司主张的四份协议是对已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质性条款的背离并主张四份协议无效，不予支持。因此应当认定上述四份协议有效，且对备案合同的资金拨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的变更也有效，因此对于再审申请人蚌埠建安公司主张的要求冠宜置业公司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付款节点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及停窝工损失不予支持。

（最高院）

摘自《建筑时报》第3856期

我市稳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

自去年年底我市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列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城市以来，市建设局高度重视、积极响应，迅速组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和专家组，选定2个房建项目（洪合镇新王桥村综合配套用房便民服务中心、桐乡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幼儿园新建工程）和1个市政项目（海宁市平阳路（农丰路-麻泾港）项目）作为试点项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全力推行“工程量清单计量、招标控制价市场询价、投标企业自主报价、充分竞争形成价格”的工程计价方式，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截至目前，市建设局已召开工作会议10余次，各项工作有序展开、稳步推进。

一、破旧立新，工程计价探索市场化标准。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市建设局组织专家深入房产公司、施工企业调研房屋市政工程造价实际市场组价内容、形式，在原有国标清单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调研实际，修改部分清单内容，明确各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修订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立起一套全新的市场化的房屋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真正将传统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定额计价模式”向“工程量清单市场化计价模式”转变。同时，为帮助企业更好地把控自身成本，提高自身效益，市建设局创新引入工程开办费用清单，罗列出除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清单之外的未完成项目所需产生的其他费用清单，如组织措施费、规费、配合办理工程手续费、疫情防控费等。

二、巧用模型，配套制度保障市场化竞争。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版）和与市场化相适应的计价依据，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多次组织专家商讨研究示范文本的完善、评标办法及计价条款的修订，目前已完成初稿并向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为提升评标效率，有效规避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合理利用数学模型中的离散度D值、偏离系数N，计算出评标基准价，根据评标基准价与投标单位报价确定入围单位。另外，本次试点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将改变以往“按定额计价”的传统模式，利用“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服务平台”中的工程造价数据动态指标、指数等方式结合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并考虑一定的风险费用，更加贴近市场实际，节约造价成本。

三、活用数据，指标系统提供大数据支撑。作为全省首个用于工程造价动态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的造价数据服务平台，“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服务平台”已通过省级建设科研项目验收，并被验收组组长、省造价总站副站长游劲秋给予高度评价。市建设局充分发挥数据平台的资源优势，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利用平台数据库内与试点项目类似工程的各项经济指标大数据，结合目前市场水平，经过数据分析和技术修正，测算并发布了3个试点项目的造价指标（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工程造价指标汇总、各单位工程费用造价构成、主要材料消耗量）。这些指标为试点项目提供了可参考、可利用、有价值的工程市场经济指标和技术保障。

下一步，市建设局将继续全力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试点，落实试点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全程跟踪监督试点项目推进情况，通过实践探索、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嘉兴样本”，努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的工程造价改革示范区。

稳步推进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邓文华

工程造价改革与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相适应

202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决定在全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部分有条件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通过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等措施，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

浙江省造价市场化改革工作持续纵深推进

2020年12月23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决定在舟山、金华、嘉兴三市选择2-3个投资额1亿元以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发承包项目，开展“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改革试点。《实施意见》明确分三个阶段分步实施，引导建设各方主体通过历史积累数据分类整理逐步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试点项目可采用市场询价或者利用工程造价数据库和造价指数动态调整等方式编制招标控制价，反映拟建工程的市场实际价格水平。稳步推进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工作，从而促进浙江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并为全国的工程造价改革提供宝贵的经验。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继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后，再次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过【印发一个实施意见、出台一项指导意见、组建一个专家团队、明确一批任务清单、遴选一批试点项目、制定一系列配套举措】等系列措施加快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在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招标投标、合同签订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在现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基础上，统一规范了试点项目工程计价的表式模板，为造价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技术保障。

邀请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和造价行业资深专家，成立工程造价改革工作专家组，负责全省工程造价改革顶层设计，督促指导试点地区开展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审核试点地区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方案，研究改革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问题，为工程造价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围绕创新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完善数字化平台建设工作机制、强化工程造价监管服务工作机制等四个方面，制定了21项工作举措，明确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间节点，强化责任落实。目前已完成或基本完成的任务8项，正在进行的任务9项，长期推进的任务4项，积极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

三个试点地区高度重视工程造价改革，精心挑选了9个投资金额在1亿元以内，工期360天以内的工程项目来开展造价改革试点，包括2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5个房建工程、2个市政道路工程。浙

江省首个进入开工建设阶段的造价改革试点工程——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士苑9#学生公寓楼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金职院”项目)于2021年7月5日上午在金华市正式开工,“金职院”项目开工建设是浙江省造价管理机构深入贯彻落实建设部和厅党组决策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举措,在嘉兴市造价市场化改革实现项目中,通过组织专家组对模拟试点项目的特征经过测算和技术修正,根据工程概况和前期进展情况,分别模拟发布相应的工程当前市场水平造价指标,指导控制价编辑;组织专家编制试点项目任务清单,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以任务清单进行报价。两个地区试点项目的实施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贯彻落实《工程造价改革方案》及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的具体实践,标志着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正持续向纵深推进。

融合创新发展数字造价,注入市场化改革新动能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印发的《浙江省标准造价数字化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十四五期间浙江省标准造价数字化改革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聚焦数字造价、数字标准、数字科技推广三大领域,提出了四项重点任务:(1)打造全省标准造价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数字化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实现“PC端”+“掌上”的多端运用。(2)构建工程造价数据标准体系,全面发挥标准化在数字化改革中的规范支撑引领作用。打造多元化价格信息发布、动态造价指标分析、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招投标管理、价款结算调解、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人员管理等数字化应用场景。(3)构建工程建设标准数据库,强化工程建设标准数字化管理。(4)强化科技创新策源作用,引导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和应用数据库,全力助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

《方案》的发布,更加指明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造价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造价更简单更智慧,是推动标准造价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在“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完善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工程造价监管与服务的改革措施”等方面一直积极探索、创新实践。制定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办法,组建动态管理专家库,并联合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云平台为基础,AI+大数据应用为核心,以“数字造价站”建设为切入口,开发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应用系统,通过计价依据动态补充、调整、解释,使计价依据水平更加贴近市场实际。推动工程造价行业全面数字化转型,市场化改革。

数字治理已经成为造价市场化改革、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量,完善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制定统一的价格信息发布编码规则,完善价格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搭建多元化价格信息发布的应用场景,建立业务全覆盖、纵向全贯通的数字化应用体系,并逐步完善多层级的工程造价数据库,为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打破内部数据孤岛、重塑业务流程、革新组织架构,打造出权责明确而又精简、高效、统一的标准造价数字化管理应用体系;同时反哺更广阔的经济和社会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把握数字化机会,加快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

下一步,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将持续围绕造价改革目标,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完善招投标和合同管理制度,加强造价改革的政策宣传和引导,保障工程造价改革顺利推进。加快推进工程造价数据化改革进程,以数据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安全高效为目标,努力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工程造价数字化平台,积极推进数字化平台向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延伸拓展。

摘自《建筑时报》第3858期

2021年9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人工类别	单位	信息价(元/工日)
一类工	工日	133
二类工	工日	143
三类工	工日	164

1、人工市场信息价可作为按照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计算建设工程人工费的参考依据。(合同规定使用原10版计价依据的未结算工程不适用本价格)

2、人工市场信息价作为计补人工费差价的依据时,只计取税金,不作为取费基数。

人工费差价=∑(人工市场信息价-基期人工信息价)×人工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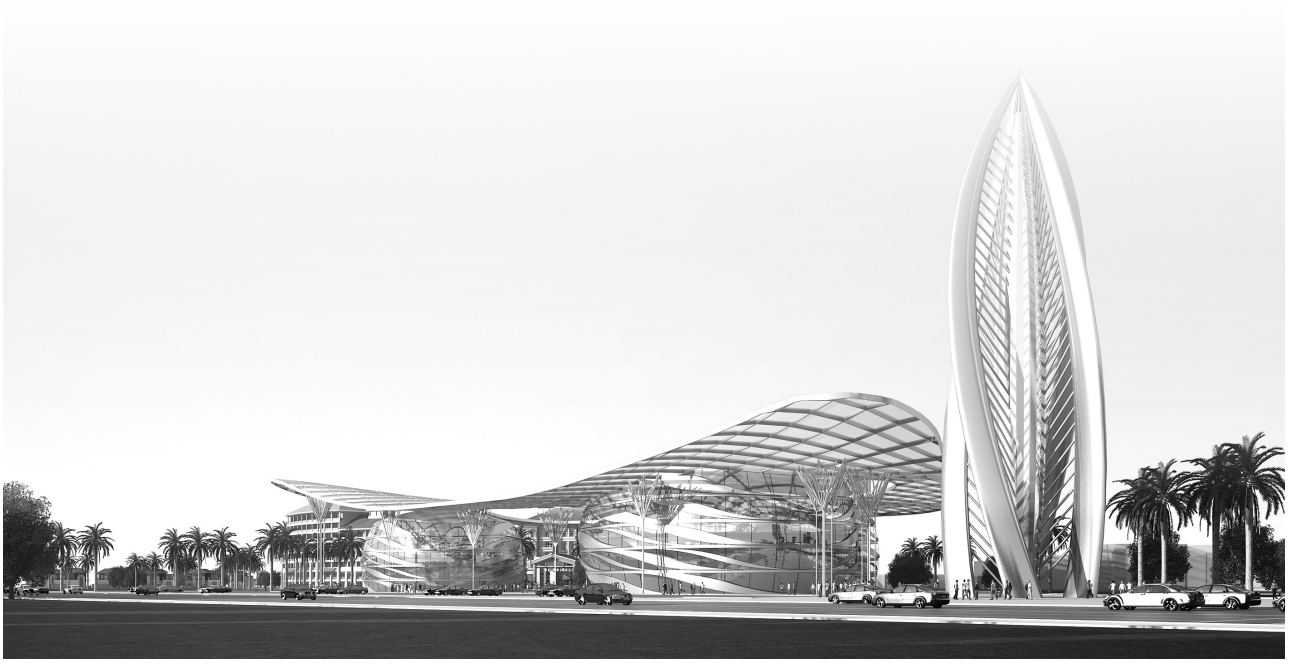

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全面施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为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依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精神和“价税分离”的原则，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现对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编制和使用作说明如下：

一、材料价格信息内容

营改增后材料信息价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简称“含税信息价”）、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一）含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含进项税额的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含税信息价=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含税材料采购保管费=（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含税到工地价格×（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

其中：

1．含税供应价指按市场实际供应价格水平取定，包含了进货费、供销部门经营费和包装费等有关费用，不包含包装品押金，也不计减包装品残值。

2．含税运杂费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输费、运输损耗及其他附加费等费用。

3．含税采购保管费指材料部门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和工地保管、仓储损耗等内容。

（二）除税信息价

除税信息价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包括不含进项税额的材料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除税信息价按“一票制”进行测定，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就收取的材料或物资销售价款和运杂费合计金额向建筑业企业仅提供一张货物销售发票的形式。营改增后除税信息价计算公式简化为：

除税信息价=含税信息价÷（1+增值税税率）

二、其他有关说明

（一）当月信息价采集时间为上月20日到本月19日时段日平均价。

（二）除税信息价和含税信息价中，单价100元以上（含100元）的取整；单价100元以下的保留2位小数。

（三）含税信息价适用于符合财税〔2016〕36号文件中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要求的工程项目，除税信息价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

（四）如采用“两票制”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特材料或物资价款与运输费用分别单独开具发票的一种形式进行价格结算的材料，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信息价中的增值税税率依照财税部门当前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今后财税部门有新发文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我刊将适时对除税信息价作出调整。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9月份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编者声明：我刊每月发布的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是经收集、调查、分析、整理后完成的，反映的是嘉兴市当月市场价格水平，采集时间为上月20日到本月19日的时段日平均价格，并非法定价。信息价已包括运杂费和采保费，工程计价时可根据市场实际并结合风险在合同中明确。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水泥							
1		钢渣水泥	P.SS 32.5袋装	t	395	446	
2		钢渣水泥	P.SS 32.5散装	t	368	416	
3		砌筑水泥	M 32.5袋装	t	395	446	
4		砌筑水泥	M 32.5散装	t	368	416	
5	04013003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袋装	t	471	532	
6	040130035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散装	t	444	502	
7	040130029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52.5散装	t	484	547	
水泥制品、混凝土构件及外加剂							
8		水泥碎石稳定层	水泥用量5%	m^3	310	350	
9		混凝土道路侧石	120×300×1000	块	30.97	35.00	
10		混凝土平石	120×300×1000	块	30.97	35.00	
11	04293037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300(130)（2013浙G35）	m	126	142	
12	04293039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300(130)（2013浙G35）	m	133	150	
13	04293037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350(170)（2013浙G35）	m	147	166	
14	04293039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350(170)（2013浙G35）	m	156	176	
15	04293038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400(220)（2013浙G35）	m	168	190	
16	04293039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400(220)（2013浙G35）	m	179	203	
17	04293038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450(260)（2013浙G35）	m	202	228	
18	04293039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450(260)（2013浙G35）	m	216	244	
19	04293038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500(310)（2013浙G35）	m	226	255	
20	04293040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500(310)（2013浙G35）	m	235	265	
21	04293032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300(130)（2013浙G35）	m	130	147	
22	04293035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300(130)（2013浙G35）	m	137	155	
23	04293032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350(170)（2013浙G35）	m	151	171	
24	04293035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350(170)（2013浙G35）	m	160	181	
25	04293033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400(220)（2013浙G35）	m	173	195	
26	04293035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400(220)（2013浙G35）	m	184	208	
27	04293033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450(260)（2013浙G35）	m	206	233	
28	04293036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450(260)（2013浙G35）	m	220	249	
29	04293034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500(310)（2013浙G35）	m	230	260	
30	04293036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500(310)（2013浙G35）	m	239	270	
3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300（2017浙G44）	m	133	150	
32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300（2017浙G44）	m	137	155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3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300（2017浙G44）	m	140	158	
34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350（2017浙G44）	m	181	205	
3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350（2017浙G44）	m	186	210	
36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350（2017浙G44）	m	190	215	
3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400（2017浙G44）	m	229	258	
38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400（2017浙G44）	m	237	268	
3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400（2017浙G44）	m	246	278	
40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450（2017浙G44）	m	295	333	
4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450（2017浙G44）	m	307	347	
42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450（2017浙G44）	m	315	357	
4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500（2017浙G44）	m	363	410	
44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500（2017浙G44）	m	376	424	
4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500（2017浙G44）	m	388	439	
46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550（2017浙G44）	m	442	499	
4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550（2017浙G44）	m	458	518	
48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550（2017浙G44）	m	475	537	
49	04293019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400 A 95（2010浙G22）	m	132	149	
50	04293020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400 AB 95(2010浙G22)	m	145	164	
51	04293020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 100(2010浙G22)	m	179	202	
52	04293020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B 100(2010浙G22)	m	193	218	
53	04293020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 125(2010浙G22)	m	205	231	
54	04293021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B 125(2010浙G22)	m	218	247	
55	04293022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 110(2010浙G22)	m	235	266	
56	04293022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B 110(2010浙G22)	m	252	285	
57	04293022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 130(2010浙G22)	m	260	294	
58	04293023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B 130(2010浙G22)	m	278	314	
59	04293023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400 A 95(2010浙G22）	m	137	154	
60	04293023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400 AB 95(2010浙G22)	m	149	169	
61	04293024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 100(2010浙G22)	m	183	207	
62	04293025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B 100(2010浙G22)	m	197	223	
63	04293024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 125(2010浙G22)	m	209	236	
64	04293025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B 125(2010浙G22)	m	223	252	
65	04293026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 110(2010浙G22)	m	240	271	
66	04293027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B 110(2010浙G22)	m	257	290	
67	04293027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 130(2010浙G22)	m	265	299	
68	04293027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B 130(2010浙G22)	m	283	319	
6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400-370(60)（2016浙G32）	m	135	153	
70	04293007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400-370(95)（2016浙G32）	m	162	18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1	04293009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400-370(95)(2016浙G32)	m	177	200	
72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400-370(95)(2016浙G32)	m	201	227	
73	04293008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500-460(100)(2016浙G32)	m	216	244	
74	04293009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500-460(100)(2016浙G32)	m	233	263	
75	04293010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500-460(100)(2016浙G32)	m	260	294	
76	04293008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500-460(110)(2016浙G32)	m	244	276	
77	04293009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500-460(110)(2016浙G32)	m	266	301	
78	04293010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500-460(110)(2016浙G32)	m	299	338	
7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500-460(130)(2016浙G32)	m	287	325	
80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500-460(130)(2016浙G32)	m	313	354	
8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500-460(130)(2016浙G32)	m	354	400	
82	04293008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600-560(100)(2016浙G32)	m	253	286	
83	04293009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600-560(100)(2016浙G32)	m	284	321	
84	04293011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600-560(100)(2016浙G32)	m	324	366	
85	04293008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600-560(110)(2016浙G32)	m	283	320	
86	04293010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600-560(110)(2016浙G32)	m	324	366	
87	04293011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600-560(110)(2016浙G32)	m	368	416	
88	04293008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600-560(120)(2016浙G32)	m	296	334	
89	04293010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600-560(120)(2016浙G32)	m	343	387	
90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600-560(120)(2016浙G32)	m	390	441	
91	04293011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400-370(95)(2016浙G32)	m	167	189	
92	04293013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400-370(95)(2016浙G32)	m	182	205	
9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400-370(95)(2016浙G32)	m	206	232	
94	04293012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500-460(100)(2016浙G32)	m	220	249	
95	04293013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500-460(100)(2016浙G32)	m	237	268	
96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500-460(100)(2016浙G32)	m	264	299	
97	04293012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500-460(110)(2016浙G32)	m	249	281	
98	04293014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500-460(110)(2016浙G32)	m	271	306	
9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500-460(110)(2016浙G32)	m	303	343	
100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500-460(130)(2016浙G32)	m	292	330	
10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500-460(130)(2016浙G32)	m	318	359	
102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500-460(130)(2016浙G32)	m	359	405	
103	04293012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600-560(100)(2016浙G32)	m	257	291	
104	04293014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600-560(100)(2016浙G32)	m	289	326	
10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600-560(100)(2016浙G32)	m	328	371	
106	04293012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600-560(110)(2016浙G32)	m	287	325	
107	04293014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600-560(110)(2016浙G32)	m	328	371	
108	04293015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600-560(110)(2016浙G32)	m	372	421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09	04293013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600-560(120)(2016浙G32)	m	300	339	
110	04293014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600-560(120)(2016浙G32)	m	347	392	
11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600-560(120)(2016浙G32)	m	394	446	
112		膨胀剂	UEA	t	460	520	
113		膨胀剂	HEA	t	531	600	
114		膨胀剂	TEA	t	708	800	
砖、瓦、砂、石、灰							
115		机制彩色地砖	厚60(二次布料)	㎡	40.71	46.00	
116		机制彩色地砖	厚60(同质砖)	㎡	49.56	56.00	
117		机制彩色地砖	厚80(二次布料)	㎡	47.79	54.00	
118		机制彩色地砖	厚80(同质砖)	㎡	52.21	59.00	
119		机制彩色植草砖	厚100	㎡	43.36	49.00	
120		机制彩色路缘石	500×300×150	m	42.48	48.00	
121	041330299	混凝土实心砖	Mu10 240×115×53	千块	496	560	新墙材协会
122	041330301	混凝土实心砖	Mu15 240×115×53	千块	540	610	新墙材协会
123		混凝土实心砖	Mu20 240×115×53	千块	584	660	新墙材协会
124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28	710	新墙材协会
125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190×190×90	千块	1097	1240	新墙材协会
126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190×90×90	千块	575	650	新墙材协会
127		混凝土多孔砖	Mu20 240×115×90	千块	735	830	新墙材协会
128	04133002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115×90	千块	655	740	外市
129	041330021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15×115	千块	699	790	外市
130	04133002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90	千块	1195	1350	新墙材协会
131	04133003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95×90	千块	549	620	新墙材协会
132	041330037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200×90	千块	1239	1400	新墙材协会
133	04130000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73	760	新墙材协会
134	04133004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90×115	千块	1460	1650	外市
135	04133005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115	千块	1212	1370	新墙材协会
136	04130000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55	740	外市
137	04133005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115	千块	1212	1370	外市
138	04133003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95×90	千块	549	620	外市
139		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各种规格 A3.5级	m^3	252	285	新墙材协会
140		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B07 各种规格 A5.0级	m^3	270	305	新墙材协会
141	04153023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4 各种规格 A2.5级	m^3	416	470	新墙材协会
142	041530233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5 各种规格 A3.5级	m^3	407	460	新墙材协会
143	041530237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各种规格 A3.5级	m^3	354	400	新墙材协会
144	04153023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各种规格 A5.0级	m^3	407	460	新墙材协会
145	04153024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7 各种规格 A5.0级	m^3	372	420	新墙材协会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46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115×90	千块	717	810	新墙材协会
147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95×90	千块	624	705	新墙材协会
148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200×90	千块	1327	1500	新墙材协会
149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190×90	千块	1265	1430	新墙材协会
150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200×90	千块	1292	1460	新墙材协会
151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190×115	千块	1345	1520	新墙材协会
152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115×90	千块	726	820	新墙材协会
153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95×115	千块	699	790	新墙材协会
154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200×115	千块	1434	1620	新墙材协会
155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95×115	千块	726	820	新墙材协会
156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90	㎡	116	131	新墙材协会
157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100	㎡	127	144	新墙材协会
158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200	㎡	250	283	新墙材协会
15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预制板	A5.0 B06 3000×250×(75—250)	m	106	120	新墙材协会
160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内墙板	A3.5 B05 6000×600×(100—200)	m^3	1416	1600	新墙材协会
16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外墙板	A5.0 B06 6000×600×(100—200)	m^3	1593	1800	新墙材协会
162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屋面板	A5.0 B06 2000×600×(100—200)	m^3	1770	2000	新墙材协会
163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粘结剂	白色	kg	1.86	2.10	新墙材协会
164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粘结剂	灰色	kg	1.59	1.80	新墙材协会
165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修补砂浆	白色	kg	1.86	2.10	新墙材协会
166		水泥彩瓦	420×330	张	4.20	4.75	
167		水泥脊瓦		张	3.95	4.46	
168	040300009	黄砂(净砂)	细砂	t	141	145	
169	040300013	黄砂(净砂)	中砂	t	160	165	
170	040310001	黄砂(净砂)	粗砂	t	184	190	
171		石屑	0-5	t	136	140	
172		碎石	5-16	t	129	133	
173		碎石	5-25	t	134	138	
174		碎石	5-31.5	t	127	131	
175	040530073	碎石	综合	t	127	131	
176	041130077	块石	100-300	t	97.09	100	
177	041130079	块石	200-400	t	101	104	
178	041100119	块石	200-500	t	103	106	
179	041130089	块石	综合	t	101	104	
180		花岗岩侧石	150×300×1000	m^3	1770	2000	芝麻白
181		花岗岩侧石	200×400×1000	m^3	1770	2000	芝麻白
182		花岗岩平石	100×300×1000	m^3	1770	2000	芝麻白
183		花岗岩道牙石	100×100×1000	m^3	1770	2000	芝麻白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84	040730019	石灰	块灰	t	425	480	
185	040730023	石灰	综合	t	423	478	
186	040700013	塘渣		t	60.19	62.00	
187		粉煤灰	Ⅱ级	t	183	207	
188		矿粉	S95	t	372	420	
门、窗及附件							
189		PVC塑钢推拉门	88系列 2.8 钢化单玻 6mm	㎡	272	307	
190		PVC塑钢平开门	60系列 2.8 钢化单玻 6mm	㎡	367	415	
191		PVC塑钢推拉窗	88系列 2.5 单玻 6mm	㎡	224	253	
192		PVC塑钢推拉窗	80系列 2.5 单玻 6mm	㎡	214	242	
193		PVC塑钢平开窗	60系列 2.5 单玻 6mm	㎡	291	329	
194		PVC彩色塑钢推拉门	95系列 2.8 6+12A+6双钢化	㎡	348	393	
195		PVC彩色塑钢平开门	60系列 2.8 6+12A+6双钢化	㎡	367	415	
196		PVC彩色塑钢推拉窗	88系列 2.5 6+12A+6	㎡	300	339	
197		PVC彩色塑钢平开窗	60系列 2.5 6+12A+6	㎡	367	415	
198		铝合金地弹簧门	100系列 2.0 钢化单玻6mm	㎡	370	418	粉末喷涂
199		铝合金推拉门	90系列 2.0 钢化单玻6mm	㎡	322	364	
200		铝合金平开门	50系列 2.0 钢化单玻6mm	㎡	399	451	
201		铝合金推拉窗	80系列 1.4 单玻6mm	㎡	256	289	
202		铝合金平开窗	50系列 1.4 单玻6mm	㎡	322	364	
203		铝合金平开(上悬)窗	50系列 1.4 单玻6mm	㎡	322	364	
204		铝合金固定窗	100系列 1.4 单玻6mm	㎡	246	278	
205		铝合金固定窗	80系列 1.4 单玻6mm	㎡	227	256	
206		铝合金防水百叶窗	50系列 1.4	㎡	275	310	
207		铝合金空调百叶窗	50系列 1.4	㎡	227	256	
208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2系列 2.0 6Low-E+12A+6双钢化	㎡	501	566	国产注胶粉末喷涂
209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0系列 2.0 6Low-E+12A+6双钢化	㎡	587	663	
210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系列 1.4 6Low-E+12A+6	㎡	428	483	
211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60系列 1.4 6Low-E+12A+6	㎡	464	525	
212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90系列 1.4 6Low-E+12A+6	㎡	417	472	
213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60系列 1.4 6Low-E+12A+6	㎡	389	440	
214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0系列 2.0 6Low-E+12A+6双钢化	㎡	456	516	国产穿条粉末喷涂
215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0系列 2.0 6Low-E+12A+6双钢化	㎡	542	613	
216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系列 1.4 6Low-E+12A+6	㎡	428	483	
217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60系列 1.4 6Low-E+12A+6	㎡	447	505	
218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90系列 1.4 6Low-E+12A+6	㎡	408	462	
219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60系列 1.4 6Low-E+12A+6	㎡	389	440	
220		铝合金型材	建筑门窗型材	t	26143	29542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221		断桥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建筑门窗型材	t	28382	32072	国产注胶
222		断桥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建筑门窗型材	t	27895	31522	国产穿条
223		柳安木质防火门	甲级	㎡	354	400	
224		柳安木质防火门	乙级	㎡	336	380	
225		柳安木质防火门	丙级	㎡	319	360	
226		钢质防火门	甲级	㎡	575	650	
227		钢质防火门	乙级	㎡	540	610	
228		钢质防火门	丙级	㎡	522	590	
玻璃							
229	060130011	浮法玻璃	δ3	㎡	25.66	29.00	
230	060130019	浮法玻璃	δ4	㎡	33.63	38.00	
231	060130029	浮法玻璃	δ5	㎡	44.25	50.00	
232	060130035	浮法玻璃	δ6	㎡	48.67	55.00	
233	060130041	浮法玻璃	δ8	㎡	63.72	72.00	
234		镀银镜子	δ3 有铜镜	㎡	40.71	46.00	
235		镀银镜子	δ4 有铜镜	㎡	46.02	52.00	
236		镀银镜子	δ5 有铜镜	㎡	53.10	60.00	
237		镀银镜子	δ6 有铜镜	㎡	60.18	68.00	
238		镀银镜子	δ3 无铜镜	㎡	46.90	53.00	
239		镀银镜子	δ4 无铜镜	㎡	53.10	60.00	
240		镀银镜子	δ5 无铜镜	㎡	57.52	65.00	
241		镀银镜子	δ6 无铜镜	㎡	66.37	75.00	
242	060530009	单片钢化白玻	δ4	㎡	55.75	63.00	
243	060500003	单片钢化白玻	δ5	㎡	58.41	66.00	
244	060500005	单片钢化白玻	δ6	㎡	66.37	75.00	
245	060530023	单片钢化白玻	δ8	㎡	90.27	102	
246	060500007	单片钢化白玻	δ10	㎡	118	133	
247	060500009	单片钢化白玻	δ12	㎡	148	167	
248	061100005	中空玻璃	5+9A+5	㎡	137	155	
249	061130101	中空玻璃	5+12A+5	㎡	142	161	
250	061130115	中空玻璃	6+9A+6	㎡	151	171	
251	061130109	中空玻璃	6+12A+6	㎡	157	177	
252	061130059	双钢化中空玻璃	5+9A+5	㎡	151	171	
253	061130055	双钢化中空玻璃	5+12A+5	㎡	157	177	
254	061130071	双钢化中空玻璃	6+9A+6	㎡	167	189	
255	061130067	双钢化中空玻璃	6+12A+6	㎡	173	195	
256	061130005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5+9A+5	㎡	162	183	
257	061130007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5+12A+5	㎡	167	189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258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6+9A+6	㎡	178	201	
259	061130013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6+12A+6	㎡	183	207	
260	061130017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8+12A+8	㎡	235	266	
261		双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6+12A+6	㎡	195	220	
262		双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8+12A+8	㎡	248	280	
263	060530065	双钢化夹胶玻璃	5+0.76PVB+5	㎡	173	195	
264	060930027	双钢化夹胶玻璃	5+1.14PVB+5	㎡	191	216	
265	060530075	双钢化夹胶玻璃	6+1.14PVB+6	㎡	207	234	
266	060530079	双钢化夹胶玻璃	6+1.52PVB+6	㎡	226	255	
267	060530085	双钢化夹胶玻璃	8+1.14PVB+8	㎡	257	290	
268	060530087	双钢化夹胶玻璃	8+1.52PVB+8	㎡	274	310	
269		单银Low-E夹胶中空钢化	6+1.52PVB+6+12A+6	㎡	343	388	
270		双银Low-E夹胶中空钢化	6+1.52PVB+6+12A+6	㎡	355	401	
原木							
271	050130017	杉原木	Φ120-140×4m	m^3	1615	1760	
272	050130023	杉原木	Φ160-180×4m	m^3	1615	1760	
273	050130019	杉原木	Φ120-140×8m	m^3	1771	1930	
专用木材							
274		杉木门窗	浙J501标准	m^3	1903	2150	
275		杉木库房大门料	浙J502标准	m^3	2044	2310	
黑色金属							
276	010300043	冷拔钢丝	综合	t	5398	6100	
277	010130149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Φ6	t	5310	6000	线材
278	010130151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Φ8	t	5265	5950	
279	010130147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Φ10	t	5265	5950	
280	01090002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0	t	5003	5653	
281	01093002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2	t	5003	5653	
282	01090002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4	t	4958	5603	
283	01093002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6	t	4958	5603	
284	01090002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8	t	4958	5603	
285	01093002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0	t	4958	5603	
286	01093002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2	t	4958	5603	
287	01093003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5	t	4958	5603	
288	01093003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8	t	4958	5603	
289	01093003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32	t	4958	5603	
290	010130127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6	t	5487	6200	
291	010130129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8	t	5133	5800	
292	010130123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10	t	5133	58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293	010130125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12	t	5133	5800	
294	010130119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6	t	5513	6230	
295	010130121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8	t	5159	5830	
296	010120115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10	t	5159	5830	
297	010130117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12	t	5159	5830	
298	01010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0	t	4916	5555	
299	01010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2	t	4872	5505	
300	01013005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4	t	4860	5492	
301	01013005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6	t	4788	5410	
302	01010004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8	t	4782	5404	
303	01013006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0	t	4782	5404	
304	01013006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2	t	4781	5402	
305	01013006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5	t	4788	5411	
306	01013007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8	t	4885	5520	
307	01010005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2	t	4885	5520	
308	01013007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6	t	4950	5593	
309	01013007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40	t	4996	5645	
310	01013001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0	t	4942	5585	
311	01013001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2	t	4898	5535	
312	01013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4	t	4887	5522	
313	01013002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6	t	4814	5440	
314	01013002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8	t	4809	5434	
315	01013002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0	t	4809	5434	
316	01013002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2	t	4807	5432	
317	01013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5	t	4815	5441	
318	01013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8	t	4912	5550	
319	01013003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32	t	4912	5550	
320	01013003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36	t	4976	5623	
321	01013003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40	t	5022	5675	
322	011300029	扁钢	Q235B综合	t	5177	5850	
323	011700003	工字钢	Q235B综合	t	5133	5800	
324	011900027	槽钢	综合	t	5133	5800	
325	012100035	角钢	Q235B综合	t	5133	5800	
326	012330017	H型钢	Q235B综合	t	5133	5800	
327	01293024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8	t	5177	5850	
328	01293025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0	t	5177	5850	
329	01293022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2	t	5177	5850	
330	01293022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4	t	5177	585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331	01293022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6	t	5177	5850	
332	01293022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8	t	5177	5850	
333	01293022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0	t	5177	5850	
334	01293023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5	t	5177	5850	
335	01293023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30	t	5177	5850	
336	012930071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8	t	5398	6100	
337	012930043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0	t	5398	6100	
338	012930047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2	t	5398	6100	
339	012930049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4	t	5398	6100	
340	012930051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6	t	5398	6100	
341	012930053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8	t	5398	6100	
342	012930055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20	t	5398	6100	
343	012930057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25	t	5398	6100	
344	012930059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30	t	5398	6100	
345	012930079	镀锌薄钢板	δ0.5	t	6195	7000	
346	012930081	镀锌薄钢板	δ0.7	t	6106	6900	
347	012930083	镀锌薄钢板	δ1.0	t	6062	6850	
348	012930085	镀锌薄钢板	δ1.5	t	6062	6850	
349	012930129	剪切钢板	Q235 3mm	t	5088	5750	
350	012930131	剪切钢板	Q235 4-5mm	t	4867	5500	
351	012930133	剪切钢板	Q235 6-10mm	t	4867	5500	
焊接钢管							
352	170130053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5×2.8	t	5531	6250	
353	17013005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20×2.8	t	5487	6200	
354	170130061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25×3.2	t	5442	6150	
355	170130065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32×3.5	t	5442	6150	
356	170130071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40×3.5	t	5398	6100	
357	17010004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50×3.8	t	5398	6100	
358	170130075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65×4.0	t	5398	6100	
359	17013007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80×4.0	t	5398	6100	
360	17013004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00×4.0	t	5398	6100	
361	170130051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25×4.0	t	5487	6200	
362	170130055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50×4.5	t	5487	6200	
363	170130033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5×2.8	t	6549	7400	
364	170130037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20×2.8	t	6372	7200	
365	170130039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25×3.2	t	6239	7050	
366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32×3.5	t	6150	6950	
367	170130041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40×3.5	t	6150	695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368	170130043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50×3.8	t	6150	6950	
369	170130045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65×4.0	t	6106	6900	
370	170130047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80×4.0	t	6106	6900	
371	170130029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00×4.0	t	6106	6900	
372	170130031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25×4.0	t	6327	7150	
373	170130035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50×4.5	t	6327	7150	
塑料管							
374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20×2.3	m	3.44	3.88	
375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25×2.8	m	5.85	6.61	
376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32×3.6	m	7.66	8.66	
377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40×4.5	m	12.19	13.77	
378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50×5.6	m	22.83	25.80	
379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63×7.1	m	42.19	47.67	
380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75×8.4	m	54.94	62.08	
381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90×10.1	m	72.57	82.01	
382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110×12.3	m	105	118	
383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160×17.9	m	224	253	
384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75×4.5	m	16.02	18.10	
38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90×5.4	m	22.12	25.00	
386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10×6.6	m	32.85	37.12	
38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25×7.4	m	41.63	47.04	
388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40×8.3	m	55.01	62.16	
38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60×9.5	m	69.13	78.12	
390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80×10.7	m	84.89	95.93	
39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00×11.9	m	108	122	
392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50×14.8	m	168	190	
39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80×16.6	m	220	249	
394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315×18.7	m	270	305	
39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355×21.1	m	341	385	
396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400×23.7	m	439	496	
39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450×26.7	m	557	629	
398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500×29.7	m	688	777	
39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560×33.2	m	861	973	
400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630×37.4	m	1090	1232	
40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710×42.1	m	1417	1601	
402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800×47.4	m	1796	2030	
40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000×59.3	m	2808	3173	
404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200×67.9	m	3805	43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405		钢塑复合管	DN15	m	6.65	7.52	
406		钢塑复合管	DN20	m	10.19	11.51	
407		钢塑复合管	DN25	m	15.33	17.32	
408		钢塑复合管	DN32	m	17.83	20.15	
409		钢塑复合管	DN40	m	23.11	26.11	
410		钢塑复合管	DN50	m	28.19	31.85	
411		钢塑复合管	DN65	m	37.73	42.64	
412		钢塑复合管	DN80	m	48.56	54.87	
413		钢塑复合管	DN100	m	64.29	72.65	
414		钢塑复合管	DN125	m	85.14	96.21	
415		钢塑复合管	DN150	m	110	124	
416		钢塑复合管	DN200	m	222	250	
417		UPVC排水管	dn40×2.0	m	5.85	6.61	
418		UPVC排水管	dn50×2.0	m	6.13	6.93	
419		UPVC排水管	dn75×2.3	m	10.63	12.01	
420		UPVC排水管	dn90×3.0	m	13.95	15.76	
421		UPVC排水管	dn110×3.2	m	18.36	20.74	
422		UPVC排水管	dn160×4.0	m	39.19	44.29	
423		UPVC排水管	dn200×4.9	m	59.43	67.16	
424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200 SN8	m	31.58	35.69	
425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225 SN8	m	35.34	39.93	
426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300 SN8	m	59.04	66.72	
427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400 SN8	m	98.12	111	
428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500 SN8	m	169	191	
429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600 SN8	m	212	239	
430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800 SN8	m	419	473	
431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1000 SN8	m	709	801	
432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200 SN8	m	49.91	56.40	
433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300 SN8	m	82.83	93.60	
434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400 SN8	m	158	179	
435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500 SN8	m	232	262	
436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600 SN8	m	316	358	
437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700 SN8	m	509	575	
438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800 SN8	m	576	651	
439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900 SN8	m	794	897	
440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1000 SN8	m	885	1000	
441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160×7.7 SN8	m	45.64	51.57	
442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00×9.6 SN8	m	70.73	79.92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443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25×10.8 SN8	m	86.62	97.88	
444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50×11.9 SN8	m	110	124	
445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315×15.0 SN8	m	175	198	
446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400×19.1 SN8	m	288	326	
447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500×23.9 SN8	m	450	509	
448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560×26.7 SN8	m	564	637	
449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630×30.0 SN8	m	712	804	
450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800×38.1 SN8	m	1161	1312	
451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160×4.7 SN8	m	41.63	47.04	
452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200×5.9 SN8	m	64.73	73.14	
453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250×7.3 SN8	m	101	114	
454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315×9.2 SN8	m	164	186	
455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400×11.7 SN8	m	258	292	
456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500×14.6 SN8	m	389	440	
457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630×18.4 SN8	m	671	758	
458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800×23.6 SN8	m	1238	1399	
459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200 SN8	m	26.83	30.32	
460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250 SN8	m	37.96	42.90	
461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315 SN8	m	50.63	57.21	
462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400 SN8	m	75.42	85.23	
463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500 SN8	m	128	145	
464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225 SN8	m	37.96	42.90	
465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300 SN8	m	65.81	74.36	
466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400 SN8	m	113	128	
467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500 SN8	m	185	209	
468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600 SN8	m	289	326	
469		PVC-U雨水管	dn50×1.8	m	5.36	6.06	
470		PVC-U雨水管	dn75×1.9	m	9.12	10.31	
471		PVC-U雨水管	dn110×2.1	m	14.54	16.43	
472		PVC-U雨水管	dn160×2.8	m	29.58	33.42	
473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16	m	0.90	1.02	
474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20	m	1.22	1.38	
475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25	m	1.76	1.99	
476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32	m	2.74	3.10	
477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40	m	3.51	3.97	
478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50	m	4.49	5.07	
其它非金属管材							
479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Ⅱ级 Φ600×2380×75	根	577	652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48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Ⅱ级 Φ800×2380×92	根	891	1007	
481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Ⅱ级 Φ1000×2380×110	根	1382	1561	
482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Ⅱ级 Φ1200×2380×125	根	1959	2213	
483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350×2500×165	m	1222	1381	
484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500×2500×175	m	1413	1597	
485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650×2500×190	m	1633	1845	
486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800×2500×200	m	1906	2154	
487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2000×2500×210	m	2116	2391	
488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2200×2500×220	m	2581	2916	
489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2400×2500×230	m	2923	3303	
490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600×2500×80	m	438	495	
491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800×2500×82.5	m	584	660	
492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000×2500×100	m	857	968	
493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200×2500×120	m	1217	1375	
494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350×2500×165	m	1746	1973	
495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500×2500×175	m	2110	2385	
496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650×2500×190	m	2435	2752	
497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800×2500×200	m	2893	3270	
498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2000×2500×210	m	3274	3700	
499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2700×2500×250	m	5204	5881	
500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3000×2500×270	m	6532	7381	
501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3500×2500×320	m	9782	11054	
502		预制箱涵	C40 1000×1000×2000×180	m	4220	4769	
503		预制箱涵	C40 1500×1500×2000×200	m	6286	7104	
504		预制箱涵	C40 2500×2000×2500×220	m	9159	10350	
505		预制箱涵	C40 3500×2000×1500×300	m	15728	17773	
506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8000 PN0.25	m	307	347	
507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8000 PN0.25	m	608	687	
508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8000 PN0.25	m	1159	1309	
509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10000 PN0.25	m	333	376	
510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10000 PN0.25	m	656	741	
511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10000 PN0.25	m	1250	1412	
512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600 SN10000 PN0.25	m	2155	2435	
513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2000 SN10000 PN0.25	m	3240	3662	
514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8000 PN0.6	m	343	387	
515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8000 PN0.6	m	677	765	
516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8000 PN0.6	m	1289	1457	
517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10000 PN0.6	m	366	41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518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10000 PN0.6	m	721	815	
519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10000 PN0.6	m	1374	1553	
520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600 SN10000 PN0.6	m	2371	2679	
521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2000 SN10000 PN0.6	m	3565	4028	
铸铁盖板							
522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	Φ700 D400	套	752	850	
523		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D400	套	664	750	
524		球墨铸铁井盖	500×500 C250	套	283	320	
525		树脂复合井盖	Φ700 重型	套	288	325	
526		树脂复合井盖	Φ700 普通型	套	230	260	
527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重型	套	248	280	
528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普通型	套	192	217	
529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轻型	套	181	205	
530		钢纤维井盖	Φ700 D400	套	248	280	
531		钢纤维井盖	600×600 C250	套	193	218	
532		钢纤维井盖	500×500 C250	套	155	175	
533		球墨铸铁水箅	750×450 C250	套	354	400	
534		球墨铸铁水箅	680×380 C250	套	281	318	
535		树脂复合水箅	750×450 重型	套	221	250	
536		树脂复合水箅	380×680 重型	套	177	200	
537		钢纤维水箅	750×450 I级	套	199	225	
塑料管配件							
538		upvc排水管卡	Φ40	只	0.81	0.92	
539		upvc排水管卡	Φ50	只	1.19	1.35	
540		upvc排水管卡	Φ75	只	1.59	1.80	
541		upvc排水管卡	Φ110	只	2.63	2.97	
542		upvc排水管卡	Φ160	只	3.82	4.32	
543		upvc排水地漏	防臭 Φ50	只	4.76	5.38	
544		upvc排水地漏	防臭 Φ75	只	8.96	10.12	
545		upvc雨水斗	方型 Φ75	只	9.59	10.84	
546		upvc雨水斗	方型 Φ110	只	13.96	15.78	
防水材料							
547		预铺防水卷材	P 类 1.5mm	㎡	15.04	17.00	
548		预铺防水卷材	PY 类 4.0mm	㎡	27.43	31.00	
549		湿铺防水卷材	H 类 1.5mm	㎡	19.47	22.00	
550		湿铺防水卷材	PY 类 3.0mm	㎡	23.01	26.00	
55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Ⅰ型 PY 类 3.0mm	㎡	23.89	27.00	
55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Ⅰ型 PY 类 4.0mm	㎡	26.55	30.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553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Ⅰ型 PY 类 3.0mm	㎡	23.01	26.00	
554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Ⅰ型 PY 类 4.0mm	㎡	24.78	28.00	
555		种植屋面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SBS PY 类 4.0mm	㎡	35.40	40.00	
556		三元乙丙橡胶卷材	1.5mm	㎡	26.55	30.00	
557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PVC 1.5mm	㎡	21.24	24.00	
558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PVC 2.0mm	㎡	23.89	27.00	
559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400g	㎡	7.96	9.00	
560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800g	㎡	11.50	13.00	
56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Ⅰ型	kg	8.85	10.00	
56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Ⅱ型	kg	7.08	8.00	
563		聚氨脂防水涂料	单组份	kg	12.39	14.00	
564		聚氨脂防水涂料	双组份	kg	10.62	12.00	
565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kg	7.08	8.00	
566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kg	8.85	10.00	
石油类							
567	133130025	沥青	70#	t	3512	3969	
568	140300003	柴油	0#	kg	6.19	7.00	
569	140330015	汽油	92#	kg	7.38	8.34	
570		汽油	95#	kg	7.58	8.56	
商品混凝土							
571	04310001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3	483	498	
572	04313008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3	513	528	
573	04310001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3	499	514	
574	04310008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3	533	549	
575	04310001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3	519	534	
576	04313009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3	549	566	
577	04310001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3	541	558	
578	04310002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3	566	583	
579	04310002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3	598	616	
580	04310002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3	627	646	
581	04310002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3	659	678	
582	04313012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3	690	711	
583	04313012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60	m^3	749	771	
584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6	m^3	525	541	
585	04311021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3	533	549	
586	04313005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6	m^3	548	565	
587	04310000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3	556	572	
588	04313005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6	m^3	578	595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589	04310000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3	585	603	
590	04313006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6	m^3	611	630	
591	043130063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8	m^3	619	637	
592	043130065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6	m^3	634	653	
593	04313006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8	m^3	641	660	
594	04313006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6	m^3	666	686	
595	04313007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8	m^3	673	693	
596	043130127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3	532	548	
597	043130129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3	558	575	
598	043130131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3	578	595	
599	043130135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3	609	628	
600	043130137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3	635	654	
601	043130139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5	m^3	671	691	
602	04313018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细石)	m^3	482	496	
603	04310003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3	467	481	
604	04313018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3	503	518	
605	04310003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3	483	498	
606	04313019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3	521	537	
607	04310003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3	499	514	
608	04313019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3	540	556	
609	04310003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3	518	534	
610	04313019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3	549	566	
611	04310003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3	579	596	
612	04313019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3	611	630	
613	04310004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3	645	664	
614	04313020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3	669	689	
615	04313020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60	m^3	732	754	
616	04313015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6	m^3	505	521	
617	04313015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3	513	528	
618	043130161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6	m^3	531	547	
619	043130163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3	539	555	
620	04313016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6	m^3	556	573	
621	04313016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3	564	581	
622	04313016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6	m^3	585	603	
623	043130171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8	m^3	593	611	
624	043130173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6	m^3	618	636	
625	04313017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8	m^3	626	645	
626	04313017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6	m^3	646	666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627	04313017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8	m^3	651	671	
628	043100047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3	513	528	
629	04310004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3	539	556	
630	04310004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3	559	575	
631	04313020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3	591	608	
632	043130207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3	616	634	
633	043130209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5	m^3	651	670	
634	043130211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50	m^3	684	705	
635	04313021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55	m^3	728	750	
636	043530017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石灰岩)	m^3	892	1008	
637	04353008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石灰岩)	m^3	932	1053	
638	043530077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石灰岩)	m^3	1046	1182	
639	043530065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石灰岩)	m^3	1102	1245	
640	043530057	SBS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石灰岩)	m^3	1223	1382	
641	043530045	沥青玛蹄脂混合料	SMA-13(玄武岩)	m^3	1519	1716	
642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深红	m^3	3982	4500	
643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铬绿	m^3	6637	7500	
644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铁绿	m^3	4779	5400	
645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暗黄	m^3	5133	5800	
646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深蓝	m^3	5575	6300	
647	043530035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红	m^3	3785	4277	
648	043530039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绿	m^3	5706	6448	
649	043530033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橙	m^3	4609	5208	
650	043530037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蓝	m^3	5341	6035	
砂浆类							
651	04333004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袋装	t	337	381	
652	04333004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散装	t	312	353	
653	04333004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袋装	t	345	390	
654	04333005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散装	t	320	361	
655	04333002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袋装	t	355	401	
656	04333002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散装	t	330	373	
657	04333003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5袋装	t	360	407	
658	04330003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5散装	t	335	378	
659	04333003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0袋装	t	364	412	
660	04333003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0散装	t	339	383	
661	04333003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5袋装	t	368	416	
662	04333003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5散装	t	343	388	
663	04333004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30袋装	t	375	42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664	04333004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30散装	t	350	395	
665	04333002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袋装	t	351	396	
666	04330002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散装	t	326	368	
667	04333002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7.5袋装	t	358	404	
668	04333002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7.5散装	t	332	376	
669	04333001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袋装	t	364	412	
670	04330002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散装	t	339	383	
671	04333001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袋装	t	370	418	
672	04330002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散装	t	345	390	
673	043330017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袋装	t	375	424	
674	043330019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散装	t	350	395	
675	043330003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袋装	t	370	418	
676	043330005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散装	t	345	390	
677	043330007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袋装	t	375	424	
678	043330009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散装	t	350	395	
679	04333001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5袋装	t	382	432	
680	043300009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5散装	t	357	403	
681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DW M15/P6	t	722	816	
682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DW M15/P8	t	739	835	
683		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DWS	t	3487	3941	
684		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	DTA	t	739	835	
685		干混界面砂浆	DIT	t	747	844	
686		干混抗裂砂浆		t	731	826	
687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R≥2.5MPa	t	1048	1184	
688		内墙耐水腻子		t	742	839	
689		外墙耐水腻子		t	830	938	

注：

1.PVC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的信息价均为成品价格，按洞口尺寸以平方米(㎡)计算，包括国产标准配置的五金配件和与国标图集配套的玻璃及制作费用，不包括带纱门窗扇及门窗安装费用。防火门的信息价包括国产标准配置的五金配件及制作费用，不包括闭门器、锁具和安装费用。

2.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已包括运输费(30km以内)、泵送费(30m以内)以及增值税；泵送超高费：泵送高度为30-50m按照6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50-75m按照10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75-100m按照14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100-150m按照18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150m以上按照30元/m^3计取；商品混凝土中掺外加剂的另外计取外加剂费用。

3.沥青混凝土的信息价已包括运输费、保温费，不含摊铺费用。

4.干混砂浆的信息价不包括自动干混砂浆储料罐租赁费用。

2021年9月份嘉兴市装饰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轻钢、铝合金龙骨及接插件							
690		轻钢龙骨	DU38 厚1.0	m	3.73	4.21	
691		轻钢龙骨	DU50 厚1.2	m	8.30	9.38	
692		轻钢龙骨	DU60 厚1.2	m	12.03	13.60	
693		轻钢龙骨	QC75 厚 0.6	m	12.03	13.60	
694		轻钢龙骨	QC100厚0.7	m	17.73	20.03	
饰面材料							
695		花岗岩	山东白麻 20mm	㎡	139	157	
696		花岗岩	山东白麻 25mm	㎡	175	198	
697		花岗岩	山东白麻 30mm	㎡	211	239	
698		花岗岩	芝麻黑 20mm	㎡	108	122	
699		花岗岩	芝麻黑 25mm	㎡	144	163	
700		花岗岩	芝麻黑 30mm	㎡	180	204	
701		花岗岩	芝麻灰 20mm	㎡	89.33	101	
702		花岚岩	芝麻灰 25mm	㎡	98.44	111	
703		花岗岩	芝麻灰 30mm	㎡	126	142	
704		花岗岩	芝麻灰 60mm	㎡	187	211	
705		花岗岩	芝麻白 20mm	㎡	86.59	97.85	
706		花岗岩	芝麻白 25mm	㎡	95.71	108	
707		花岗岩	芝麻白 30mm	㎡	114	129	
708		花岗岩	芝麻白 60mm	㎡	178	201	
709		花岗岩	黄金麻 20mm	㎡	177	200	
710		花岗岩	黄金麻 25mm	㎡	205	231	
711		花岗岩	黄金麻 30mm	㎡	229	259	
712		花岗岩	五莲红 20mm	㎡	116	131	
713		花岗岩	五莲红 25mm	㎡	134	151	
714		花岗岩	五莲红 30mm	㎡	152	172	
715		花岗岩	黄锈石 20mm	㎡	100	113	
716		花岗岩	黄锈石 25mm	㎡	118	134	
717		花岗岩	黄锈石 30mm	㎡	137	155	
718		花岗岩	青石 40mm	㎡	109	124	
719		大理石	新莎安娜米黄 18mm 大板	㎡	433	489	
720		大理石	雅士白 18mm 大板	㎡	887	1002	
721		大理石	爵士白 18mm 大板	㎡	758	857	
722		大理石	深啡网纹 18mm 大板	㎡	294	332	
723		大理石	浅啡网纹 18mm 大板	㎡	294	332	
724		大理石	云朵拉灰 18mm 大板	㎡	428	48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25		大理石	意大利灰 18mm 大板	㎡	438	495	
726		大理石	爱马仕灰 18mm 大板	㎡	367	415	
727		大理石	阿曼米黄 18mm 大板	㎡	514	581	
728		大理石	闪电米黄 18mm 大板	㎡	735	830	
729		大理石	西班牙米黄 18mm 大板	㎡	294	332	
730		大理石	金碧辉煌 18mm 大板	㎡	118	133	
731		大理石	奥特曼米黄 18mm 大板	㎡	330	373	
732		大理石	黑白根 18mm 大板	㎡	183	207	
733		大理石	黄洞石 18mm 大板	㎡	438	495	
734		大理石	超白洞石 18mm 大板	㎡	458	518	
735		大理石	砂岩米黄 18mm 大板	㎡	367	415	
736		大理石	砂岩米白 18mm 大板	㎡	387	438	
737		大理石	法国木化石 18mm 大板	㎡	245	277	
738		大理石	古木纹 18mm 大板	㎡	269	304	
739		大理石	灰木纹 18mm 大板	㎡	285	322	
740		大理石	白木纹 18mm 大板	㎡	255	288	
741		大理石	黑木纹 18mm 大板	㎡	234	265	
742		铝塑板	21丝 2440×1220×3mm	张	128	145	
743		铝塑板	50丝 2440×1220×4mm	张	217	245	
744		不锈钢板	1.0厚定加工	㎡	219	247	含加工费
745		纯铝板	2.0厚定加工	㎡	279	315	含加工费
746		烤漆钢板	1.0厚定加工	㎡	171	193	含加工费
747		扣板	银白0.7	㎡	135	153	
748		扣板	银白1.0	㎡	168	190	
749		铝方通	间距100mm 40×100×1.2	㎡	270	305	
750		纸面石膏板	2440×1220×9mm	张	31.64	35.75	
751		纸面石膏板	2440×1220×12mm	张	35.40	40.00	
752		防潮纸面石膏板	2440×1220×9mm	张	61.06	69.00	
753		内墙瓷砖	300×600mm	㎡	61.95	70.00	低档
754		内墙瓷砖	300×600mm	㎡	72.57	82.00	中档
755		内墙瓷砖	300×600mm	㎡	97.35	110	高档
756		外墙瓷砖	45×195mm	㎡	36.28	41.00	低档
757		外墙瓷砖	45×195mm	㎡	60.18	68.00	中档
758		外墙瓷砖	45×195mm	㎡	66.37	75.00	高档
759		外墙瓷砖	60×240mm	㎡	36.28	41.00	低档
760		外墙瓷砖	60×240mm	㎡	60.18	68.00	中档
761		外墙瓷砖	60×240mm	㎡	66.37	75.00	高档
762		地砖	300×300mm	㎡	61.06	69.00	低档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63		地砖	300×300mm	㎡	67.26	76.00	中档
764		地砖	300×300mm	㎡	97.35	110	高档
765		地砖	600×600mm	㎡	54.87	62.00	低档
766		地砖	600×600mm	㎡	57.52	65.00	中档
767		地砖	600×600mm	㎡	97.35	110	高档
768		地砖	800×800mm	㎡	60.18	68.00	低档
769		地砖	800×800mm	㎡	61.95	70.00	中档
770		地砖	800×800mm	㎡	106	120	高档
771		抛光砖	600×1200mm	㎡	106	120	低档
772		抛光砖	600×1200mm	㎡	111	125	中档
773		抛光砖	600×1200mm	㎡	184	208	高档
774		陶瓷马赛克	定加工	㎡	159	180	
775		金属马赛克	定加工	㎡	283	320	
板(枋)材							
776		杉木枋	一般装饰料	m^3	1956	2210	
777		杉木板条		m^3	2168	2450	
778		复合地板	E0级 12mm	㎡	125	141	
779		防静电地板	60×60mm	㎡	225	254	
780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E0级 15mm	㎡	219	247	
人造板材							
781	050530117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3mm	张	41.59	47.00	
782	050530123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5mm	张	61.06	69.00	
783	050530129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9mm	张	71.96	81.32	
784	050530101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12mm	张	107	121	
785	050530209	水曲柳夹板	平板 E1级 2440×1220×3mm	张	79.47	89.80	
786	050530205	水曲柳夹板	花纹 E1级 2440×1220×3mm	张	76.88	86.88	
787	050730023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9mm	张	57.41	64.88	
788	050730011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2mm	张	70.80	80.00	
789	050730013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5mm	张	90.27	102	
790	050730015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8mm	张	102	116	
791		水泥板	2440×1220×6mm	张	53.10	60.00	
792		水泥板	2440×1220×8mm	张	66.37	75.00	
793	050930051	细木工板	E1级 2440×1220×16mm	张	140	158	
794	050900003	细木工板	E1级 2440×1220×18mm	张	163	185	
795		吸音板	多层板基层15mm	㎡	87.83	99.25	
796		阻燃板	E1级 2440×1220×15mm	张	140	158	
797		阻燃板	E1级 2440×1220×18mm	张	166	188	
798		抗倍特板	2440×1220×5mm	张	306	346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99		抗倍特板	2440×1220×8mm	张	441	498	
建筑涂料							
800		106涂料		kg	0.82	0.93	
801		803涂料		kg	1.09	1.23	
802		丙烯酸外墙涂料		kg	12.68	14.33	
803		丙烯酸外墙涂料	油性	kg	41.67	47.09	
804		弹性外墙涂料		kg	21.74	24.57	
805		彩色弹性防水涂料		kg	23.56	26.62	
806		薄涂型环氧地坪漆		kg	32.62	36.86	
油漆及树脂							
807		油性调合漆		kg	23.00	25.99	
808		酚醛防锈漆		kg	20.44	23.10	
809		醇酸防锈漆		kg	20.44	23.10	
810		醇酸清漆		kg	23.00	25.99	
811		聚氨酯清漆		kg	29.39	33.21	
812		水性封墙底漆		kg	7.67	8.66	
813		水性抗碱底漆		kg	11.51	13.00	
814		抗裂弹性中涂		kg	13.39	15.13	
815		高喷抗碱底漆	油性	kg	21.94	24.79	
816		内墙乳胶漆		kg	10.18	11.50	
817		高效防霉内墙涂料		kg	13.49	15.25	
墙纸							
818		墙纸	53cm宽×10m	卷	38.94	44.00	普通
819		墙纸	53cm宽×10m	卷	88.50	100	中档
820		墙纸	定制	㎡	84.07	95.00	高档
卫生器具及配件							
821		脚踏延冲阀		只	354	400	中档
822		脚踏延冲阀		只	721	815	高档
823		连体坐便器		套	938	1060	中档
824		连体坐便器		套	3097	3500	高档
825		分体坐便器		套	829	937	中档
826		分体坐便器		套	1748	1975	高档
827		蹲便器		套	276	312	中档
828		蹲便器		套	608	687	高档
829		小便器		套	420	475	中档
830		小便器		套	1748	1975	高档
831		感应器		只	752	850	中档
832		感应器		只	1527	1725	高档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33		台下盆		只	243	275	中档
834		台下盆		只	497	562	高档
835		台盆龙头		只	332	375	中档
836		台盆龙头		只	608	687	高档

2021年9月份嘉兴市建筑节能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37		泡沫玻璃	25mm	㎡	44.68	50.49	
838		泡沫玻璃	30mm	㎡	55.19	62.37	
839		泡沫玻璃	容重150Kg-160Kg	m^3	1227	1386	成品
840		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EPS)		m^3	319	360	
841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15mm B1级	㎡	7.30	8.25	
842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30mm B1级	㎡	14.60	16.50	
843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50mm B1级	㎡	24.34	27.50	
844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B1级	m^3	487	550	
845		硬泡聚氨酯保温板	20mm	㎡	33.29	37.62	
846		硬泡聚氨酯防水保温板	20mm	㎡	56.95	64.35	
847		193聚氨酯彩色防水保温系统	20mm B2级	㎡	35.04	39.60	
848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Ⅰ型(玻化微珠)K≤0.07	m^3	424	479	
849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Ⅱ型(玻化微珠)K≤0.085	m^3	424	479	
850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Ⅲ型(玻化微珠)K≤0.120	m^3	367	414	
851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Ⅳ型(玻化微珠)K≤0.150	t	1018	1151	

2021年9月嘉兴市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市场租赁价格

序号	代码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52		固定塔吊	QTZ63 H40m	台/月	13274	15000	
853		固定塔吊	QTZ80 H40m	台/月	14159	16000	
854		固定塔吊	QTZ125 H40m	台/月	28319	32000	
855		固定塔吊	QTZ160 H40m	台/月	35398	40000	
856		人货两用梯	SCD200/200 H60m	台/月	8850	10000	
857		挖掘机	PC200(0.8—1m³/斗)	台/天	973	1100	
858		挖掘机	PC300(1.4—1.6m³/斗)	台/天	1265	1430	
859		挖掘机	PC400(1.6—1.8m³/斗)	台/天	1752	1980	
860		胶轮压路机	26T	台班	1062	1200	
861		胶轮压路机	30T	台班	1327	1500	
862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班	1062	1200	
863		双钢轮压路机	12T	台班	1327	1500	
864		摊铺机	宽4.5m	台班	2212	2500	
865		摊铺机	宽6m	台班	3540	4000	
866		摊铺机	宽9m及以上	台班	4823	5450	
867		铣刨机	1m	台班	5310	6000	
868		铣刨机	2m	台班	8850	10000	
869		汽车(自卸)	10吨	台/天	1062	1200	
870		汽车(自卸)	20吨	台/天	1416	1600	
871		汽车吊	8吨	台/天	752	850	
872		汽车吊	12吨	台/天	885	1000	
873		汽车吊	16吨	台/天	1062	1200	
874		汽车吊	25吨	台/天	1416	1600	
875		脚手钢管	Φ48.3×3.6	吨/天	3.10	3.50	
876		钢管扣件	直角、旋转、对接	只/月	0.27	0.30	
877		盘扣式脚手架	Φ48×3.2	吨/天	7.52	8.50	
878		可调底座	Φ38	个/月	1.33	1.50	
879		可调托座	Φ38	个/月	1.33	1.50	
880		基座		个/月	1.33	1.50	
881		钢跳板		吨/月	212	240	
882		装配式转料平台		米/月	115	130	
883		推土机	160型	台班	1892	2138	
884		空压机	IOIT13	台班	333	376	

注:除建筑起重机械和小型机械外,机械设备租赁价格已包括机械人工费用。

2021年9月份嘉兴市建筑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价格信息

编者按：现阶段由于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标准化程度不高，构件价格因设计、工艺、运距、数量的不同差异较大，工程计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合同中明确，切勿机械套用。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85		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	厚6、7cm，含钢量150kg/m^3	m^3	2964	3349	
886		预制混凝土设备平台	含钢量120kg/m^3	m^3	2935	3317	
887		预制混凝土楼梯段	含钢量120kg/m^3	m^3	2864	3236	
888		预制混凝土阳台板	含钢量150kg/m^3	m^3	3153	3563	

注：

1.成品构件的信息价已包含30km以内的运输费用；

2.预制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设计含钢量与信息价含钢量不同时，可结合钢筋量差及钢筋当月信息价调整相关构件的信息价。

嘉兴

造价管理